**附件2**

**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**

致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:

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；提供的产品经正规渠道销售，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 ！

声明公司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